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返聘协议到期已离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已离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返聘协议到期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应对上述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鉴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34名激励对象（3人同时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人同时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离职，监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925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28.92元/股，共计172,445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41.18元/股，共计3,120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44.44元/股，共计4,160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32.35元/股，共计101,200股。

2、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40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3,46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597,922,880 股的 0.0340%（按截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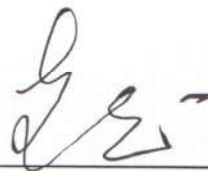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袁 忠

签字:



沈建荣

签字:



陶忆文

签字:

